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165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常廣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拉吉士內視鏡器械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884號）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6月1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1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110年4月起接獲旨揭產品(型號EI-330S)之客訴，經查察發現旨揭產品可能因刀片組裝偏差而致刀片損壞，爰自願性回收一事。
- 三、次查旨揭公司回收產品之批號為P2007039、P2010015、P2011026、P2012023、P2012024、P2012071、P2101031、P2101069、P2103043、P2103095，共10批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